公司监事会向人力资源部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职
务信息、以及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
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
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
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